

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合同书

2026年6月 日

项目名称：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34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成都十字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人防战备应急包外包	裕琅	HYL-YJ352417	上饶	9000	36	324000
应急口哨	乐森	LS-DK9728	株洲	9000	8	72000
多功能刀具	穗景	SJ-D719	阳江	9000	18	162000
应急逃生绳	惠顺	HS-10m/8mm	滨州	9000	20	180000
多功能应急强光手电	硕而博	SB-5026	温州	9000	49	441000
多功能军工铲	远途	D14-10-4B/2节	宁波	9000	50	450000
灭火毯	屹民	MJT1000×1000	赣州	9000	15	135000
便携医疗包	JUST GO	JG-YLB12	金华	9000	28	252000
呼吸面具	PERAN	TZL30A	广州	9000	20	180000

人防战备应急知识手册 及战备应急联络卡	/	/	金华	9000	7	63000
------------------------	---	---	----	------	---	-------

备注：1.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有关检测、验收、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发放人员地址信息（另附地址清单），直接以邮递方式送达发放对象手中。按甲方要求归档好签收资料，交付给甲方。

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 2259000元）。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交货期规定

1、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按双方上述第一条表格备注2 约定执行）；货物生产日期为采购人通知时间之后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发放人员地址；

4、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发放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发票；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在甲方确认收货前，由于物品质量或者瑕疵需要退货或换货，所产生退货的物流费或快递费，均由乙方承担。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提供的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函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一致。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验收

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由甲方确认，甲方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单。

3、发现有乙方所交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的，应做好记录并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者退换货的依据。

## 十一、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乙方仍需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二条 第3款”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 第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六、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签定地点：

甲方：郑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乙方：成都十字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818082825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